

#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冀房协〔2019〕17号

## 关于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的 相关规定（试行）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和《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我省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特制定以下规定。

### 一、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范围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说明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各级人民法院委托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情形。

### 二、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专家选取

由河北省房协房地产估价师分会根据委托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从河北省房地产评估行业专家委员会中随机选取三人以上的单数成员组成评审小组，并确定小组组长。

参与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

度。

### **三、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时限**

自河北省房协房地产估价师分会收到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材料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向委托方出具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一）受理工作时限。河北省房协房地产估价师分会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专业技术评审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决定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二）技术评审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评审费用，行业协会收到委托评审费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技术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须向委托方出具合理的书面说明。

### **四、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流程**

- （一）查阅资料；
- （二）现场查勘；
- （三）评估机构陈述；
- （四）集体评议和表决；
- （五）做出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执行上述工作流程。

评审小组负责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技术问题进行审议。

### **五、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 （一）没有技术性问题的，维持原报告结果；
- （二）有一定瑕疵的，建议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

## 六、整理归档材料目录

- (一) 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意见书；
- (二)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估价报告（含技术报告）、案件申请人异议及评估机构书面说明等。
- (三) 专业技术评审小组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承诺；
- (四) 评审工作中调查取证材料；
- (五) 有关会议记录；
- (六) 涉及评审工作的其他有关材料。

## 七、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收费标准

(一) 依据委托的评估报告现有评估值，按照《河北省法定资产评估服务事项收费标准》（冀价经费[2011]9号）收费标准的30%收取。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备注
1	100 以下（含 100）	11	1、收费标准下浮 70%； 2、住宅类单件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非住宅类单件收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4.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2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8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15	
6	100000 以上	0.1	

(二) 委托人应在收到行业协会受理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评审费用。

## 八、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费用的支付

河北省房协房地产估价师分会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工作难易程度合理确定评审专家支付费用。

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此规定再行修定。

- 附件：1. 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委托材料目录  
2. 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通知书  
3. 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不予受理告知书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2019年8月29日



## 附件 1

#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委托材料目录

委托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事项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

- 1、人民法院出具的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委托书；
- 2、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两次的书面异议申请书；
- 3、评估机构答复异议的书面说明或补正；
- 4、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报告；
- 5、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技术报告；
- 6、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2

#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通知书

编号（ ）年（ ）号

\_\_\_\_\_人民法院：

你院委托我协会对\_\_\_\_\_评估报告（编号：\_\_\_\_\_）进行专业技术评审，根据所提供的材料，经审查符合评审材料目录要求，现决定受理专业技术评审委托。

请接到本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技术评审费用 xx 元汇入我协会账号，我协会将按时限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完成专业技术评审。

开户名称：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01441200000959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不予受理告知书

编号（ ）年（ ）号

\_\_\_\_\_人民法院：

你院委托我协会对\_\_\_\_\_评估报告（编号：\_\_\_\_\_）进行专业技术评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关于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的相关规定（暂行）》，经审查不满足以下条件，本协会决定不予受理：

- 1、未履行完毕司法程序；
- 2、委托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事项需要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影响出具专业技术评审意见书；  
（缺少材料：\_\_\_\_\_）
- 3、不在河北省房协房地产估价师分会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范围内。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年 月 日